

國立政治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47357 號函核備
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政教字第 1140020756 號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元、跨領域及自主探索學習，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並培育具創新、創造力之跨域人才，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非延後畢業學生得依其學習規劃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為雙主修。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於修畢學校共同必修課程，符合校學士專業課程規範、學分要求及其他畢業條件後，由校方授予跨領域學士學位（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已符合前項校學士畢業資格及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之校學士學位學生，除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所限學生外，得於應畢業當學期，申請以校學士為主修學系畢業。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應提具學習計畫書送 X 實驗學院（下稱 X 學院）校學士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審查。學習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動機及學習目標。
- 二、課程規劃：包含至少四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課程模組（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或微學程）及修習一門至少 3 學分之畢業總整課程（capstone course）。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審查原則另訂之。

有關課程規劃之認定標準，另訂修業辦法規範。

第四條 學生應依行事曆及公告之雙主修輔系申請期限，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

第五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教育部部訂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應於畢業學年期，向委員會提出畢業資格審查及授予之學位認定，經審定通過後送請教務處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第七條 本準則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終止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